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4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VO NGOC GIAU (中文名：武玉饒)

選任辯護人 吳存富律師

許亞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VO NGOC GIAU (中文名：武玉饒)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同法第93條之3第5項、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VO NGOC GIAU (中文名：武玉饒)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諭知限制出境、出海，並於繫屬原審法院後，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09年2月18日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先後自109年10月18日、110年6月18日、11

01 1年2月18日、111年10月18日、112年6月18日、113年2月18
02 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原
03 應於113年10月17日屆滿，但全案經原審法院判決後，被告
04 不服提起上訴，於同年10月7日繫屬本院，有原審法院113年
05 10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英刑選109訴429字第1130010737
06 號函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是依前揭說
07 明，被告出境、出海之限制依法延長1月（即至113年11月6
08 日屆滿），合先序明。

09 三、茲該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依法通知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10 表示意見後，審酌相關卷證，認被告所涉行使偽造準私文
11 書、侵占、詐欺等犯行，犯罪嫌疑重大，且業經原審法院以
12 109年度訴字第429號判決認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
13 7月，另認被告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9罪）及侵占罪
14 （共8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5 幣1,000元折算1日；被告所涉刑責非輕，所犯詐欺罪部分又
16 為需入監執行之刑度，被告復為越南籍人，已足認其有出境
17 後滯留不歸之動機及能力，如令被告得以自由出境、出海，
18 非無藉機逃亡之可能，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
19 款之事由。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
20 本案訴訟進行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
21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
22 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被告有限制出
23 境、出海之必要。

24 四、末查，被告於偵查中即經檢察官諭知限制出境、出海（期間
25 至109年2月17日），並於109年2月7日繫屬於原審法院一
26 節，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2月7日北檢泰珠107偵1834
27 1字第1099009404號函暨其上原審法院收文章存卷可查（見
28 原審109年審訴字第168號卷第7頁），則於原審法院另於109
29 年2月18日限制出境、出海前之期間，即應認屬偵查中所餘
30 限制出境、出海期間，是本案限制出境、出海之5年期限應
31 自本案繫屬原審時之109年2月7日起算，又被告所犯均係最

01 重本刑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期
02 間累計不得逾5年，故本案依法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僅得至1
03 14年2月6日止。準此，爰裁定自113年11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
04 境、出海至114年2月6日止。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06 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9 法官 曹馨方
10 法官 林彥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吳昀蔚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